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30

聯絡人：安若稷

聯絡電話：(02)7736-6044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台法字第098022276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服務功能，法務部預定於99年1月辦理該網站中、英文版全面改版迎新，惠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98年12月18日法資字第0981603149號函辦理。
- 二、為提高使用者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使用效益並獲得最迅速的服務品質，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預定於99年1月提供全新改版服務。本次改版不僅中、英文網站服務提升，更提供擴充的多元化服務，重點說明如下：
 - (一)中文網站採分眾導覽，建置『一般民眾』及『青少年』版面，於網頁呈現不同的資訊，以滿足不同使用者的需求。
 - (二)新增法規綜合查詢功能，針對中央法規、條約協定、兩岸協議、司法判解，使用者可單選、複選或綜合查詢，且當使用者進行法規檢索功能，找不到相關法規時，系統自動連結通俗用語輔助查詢詞彙對照功能，並顯示查詢結果，以提供使用者更為親和的查詢介面。
 - (三)新增RSS訂閱功能，使用者可依「機關」、「法規類別」等個別需求，透過RSS的個別訂閱，定時獲取最新法規訊息。

安若稷

組員胡淑君

NUK



2009/12/22 總收 0980108334

- (四)新增PDA專區，使用者可利用PDA即時上網查詢法規。
- (五)熱門法規瀏覽，提供使用者可選擇瀏覽最近1個月、3個月或6個月最熱門的法規。
- (六)英譯法規參照中文法規辦理整編作業，並提供英譯法規以法規名稱或內容字詞檢索功能，使用者在查得所需法規後，可顯示法規之沿革、廢止及其相關內容。

三、有關新版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更詳細的功能，已公布在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請貴機關學校轉知所屬屆時踴躍上網使用各項服務。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部法規會(2份)

98/12/22
12:52: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